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普和”）作为“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5年5月21日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323万元竞得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编号为和土出[202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安徽普和还需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投资协议书》，在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并设立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运营企业。同时，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协议，确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办理相关登记，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已就前述投资项目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和与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和县经开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1,516.17平方米（32.27亩），项目投资强度≥240万元/亩。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5年5月19日，安徽普和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人民币323万元竞得位于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编号为和土出[202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5月21日，安徽普和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三、本次竞得宗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竞得人：安徽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见证单位：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宗地编号：和土出[2025]7号

5、土地位置：安徽和县经开区（浦和园区）

6、土地面积：21,516平方米（约32.27亩）

7、竞得价款：323万元

8、用地性质：工业

9、出让年限：50年

10、出让人基本情况：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公司将该宗地作为“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用地，有利于公司南京研发总部的新产品转产，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制造协同性。公司将借助安徽和县的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和政策扶持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和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安徽普和还需与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4,31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16,520股后的总股数为143,200,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00,440.0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4,317,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57,617股后，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42,559,783股。因此，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71,279,891.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2,559,783×0.50）÷144,317,400=0.493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49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暂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水合氯醛灌肠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水合氯醛灌肠剂

剂型：灌肠剂

规格：1.34g: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012025

受理号：CYHS2302523

证书编号：2025S0128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1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水合氯醛灌肠剂主要成份为水合氯醛，适应症：儿童检查、操作前的镇静、催眠。监护条件下抗惊厥。

水合氯醛灌肠剂由久光製薬株式会社开发，2003年6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原研产品未进口中国。水合氯醛灌肠剂于2016年被列入了国家卫健委发布的《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并且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仅有特丰制药1家的国产仿制药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2家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水合氯醛2024年Q1-Q3销售额约1,481万元，同比增长57.04%，其中水合氯醛灌肠剂销售额为32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水合氯醛灌肠剂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麻醉镇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3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科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测智能”）对其参股公司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凯瑞斯”）增资4,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艾凯瑞斯以2,050.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汉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先科技”）100%股权，同时对汉先科技增资1,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已履行完毕相关款项支付；汉先科技与艾凯瑞斯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龚胜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8号K4楼4F-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艾凯瑞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贰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龚胜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4715号沪浦工业园2栋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包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交易交割已完成，汉先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测智能间接持有艾凯瑞斯37.07%的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艾凯瑞斯将作为公司联营企业进行权益法核算。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乙酰半胱氨酸《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YS00388），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化学原料药名称：乙酰半胱氨酸

2、登记号：Y20230001045

3、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4、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5kg/桶

5、生产企业：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6、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8、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是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原料药。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手性药物公司化学原料药乙酰半胱氨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上述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乙酰半胱氨酸原料药暂无销售，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上述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21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4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芳源转债”距离6年存续期届满尚有一定期限，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如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2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20号）。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5,963,051.28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32,448,551.28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3,514,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固定比例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521,849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457,021,849股为基数，B股以49,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639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94）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5年5月3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27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6月6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6楼

2、咨询电话：0755-83776043

3、传真：0755-83776139

4、咨询联系人：李振宇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6,574,228股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574,228股；2021年7月29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74,228股股份过户至“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7月29日、2023年7月29日、2024年7月29日分别按40%、30%、30%的比例完成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5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票26,574,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在出售期间，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